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春雪食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7,534.59	2,111.13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061.75	54,111.13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向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6,1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000.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39%。原项目已投入金额 0.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总投资 7,2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 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4,000.00
合计	4,000.00	合计	4,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1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06.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3.6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实施主体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



肉鸡饲养规模 480 万只/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拟定原项目的理由

原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设备和养殖方法，由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自主进行肉鸡养殖，旨在向委托养殖户示范和推广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委托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发展养殖户，进一步保障公司肉鸡原料的品质、效率和供应稳定性、及时性。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原料肉鸡安全、科技化的养殖过程，更好地树立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口碑，对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

2、变更原项目的理由

(1) 公司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可以满足宰杀需要。进入 2023 年以来，随着外部大环境的改善（疫情结束），公司委托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发展进度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宰杀、加工生产需求。公司目前年宰杀能力 1 亿只。截止 2022 年末，基地批次存栏规模 1,320 万只，到 2023 年底计划发展到 1,520 万只，按照年出栏 6.5 批次计算，2024 年出栏规模将达到 9,880 万只，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计划到 2025 年末，批次存栏规模达到 1,700 万只左右，年出栏规模达到 11,050 万只。

(2) 目前，养殖户肉鸡笼养技术、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达到较高水平。近 3 年以来，莱阳当地及周边地区与公司合作的养殖户，新建的肉鸡养殖场，其笼养技术水平、硬件（软件）的标准化程度、单舍（单场）饲养规模化程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包括鸡舍标准面积、建设材料、立体养殖技术、设备设施水平、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养殖户的养殖效率、养殖水平、养殖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基本达到成熟状态，公司原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弱化。该项目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商品肉鸡的数量和品质、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效率造成影响。

(3) 公司老宰杀工厂改造方案发生变化，预计投资需增加到 7,200.00 万元，占用公司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原项目如不变更，公司实施原项目的同时需进行老宰杀工厂的改造，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其改造如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更快发挥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体现资金价值。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1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7,200.00	4,000.00
合计		7,200.00	4,000.00

1、项目名称：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莱阳市黄海路与富山路交汇处，公司肉鸡屠宰及分割加工项目内。

4、新项目内容：淘汰改造能耗高的制冷设备和冷库，将老式速冻库换成智能速冻隧道、单螺旋速冻机；改建智能化穿梭式立体冷库，更换新式预冷机、红水机组，新上产品自动运输线等。

5、新项目规模：总投资 7,2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

6、项目实施进度：5 个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

7、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建设是提高生产能效、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新项目涉及改造的老宰杀工厂建于 2009 年，2010 年投产，部分设备设施老化，能耗较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因此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企业实现由传统加工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2）新项目建设是实现企业生产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措施，可以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改进企业中落后的生产环节，增强设备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护，进而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莱阳当地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促进莱阳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3) 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文件指出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并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并未将冷冻鸡肉制品加工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目录。公司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要求。

(4)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于肉制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各大中城市超市连锁企业蓬勃发展，零售终端配套各式冷藏柜，冷链肉制品得到长足发展，从而保障了行业的需求增长。同时，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十四五”期间食品制造产业将加快跃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未来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使自己在日益激烈的肉质食品加工行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5) 2022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成投产，为新项目的改造实施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能够为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保障。新项目开始实施后，涉及改造的老宰杀工厂肉鸡宰杀、生产业务将由新投产的“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实行两班生产来承担（原为单班生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8、新项目经济效益：新项目完成后，可以年增加鸡肉产品 2.5 万吨，降低能耗、提高效率与产品质量，有利于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护，进而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能耗、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工厂宰杀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鸡肉产量，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新项目的实施，可能因进口设备延期到货、夏季施工天气影响等不确定因素致使改造工期延长，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新项目尚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说明

目前，新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302-370682-07-02-536061），尚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马如华 文光侠

